

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、职业、保险等情况，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告知内容不符：

(1) 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。

(2) 若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依法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确认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情况？

1. 保险情况和就医行为

(1)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有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条件承保；

(2)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在健康检查结果异常或被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、复查、随诊、诊疗（检查项目包括：血液、心电图、脑电图、心血管造影、超声、影像、内镜、病理检查）；过去 2 年内曾因病或意外手术、住院，或被医生建议手术、住院治疗（符合“下述情况，仍可正常投保”所列明的情况除外）。

2. 健康状况：

(1)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有下列疾病、症状或情况：

肿瘤：良/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、淋巴瘤）、类癌、原位癌、交界性肿瘤、黏膜白斑、肠化生、不典型增生/异型增生、交界痣；

结节或息肉：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/团块/结节/肿物/息肉（如甲状腺结节/肿块、乳房结节/肿物/肿块、肺结节/肺磨玻璃影/肺阴影）；

心血管病：高血压 2 级及以上（收缩压 $\geq 160\text{mmHg}$ ，或舒张压 $\geq 100\text{mmHg}$ ）、糖尿病；冠心病/冠状动脉狭窄、心绞痛、心肌梗死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心脏瓣膜病、心功能不全二级及以上、心房/心室颤动或扑动、二/三度房室传导阻滞、肺动脉高压、主动脉瘤/主动脉夹层；

脑血管病：脑梗死、脑出血、脑缺血（脑缺血灶）、脑血管瘤、脑血管畸形；

呼吸科疾病：慢性阻塞性肺病、慢性支气管炎、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；

消化科疾病：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、肝硬化、肝衰竭、自身免疫性肝病、酒精肝、胰腺炎、克罗恩病（节段性肠炎）、溃疡性结肠炎、萎缩性胃炎、巴雷特食管（Barrett 食管）；

泌尿科疾病：慢性肾炎、肾病综合征、肾功能不全、多囊肾、肾衰竭、尿毒症；

血液科、风湿免疫科疾病：再生障碍性贫血、骨髓增生异常、严重贫血（血红蛋白 $< 90\text{g/L}$ ）、慢性粒细胞减少、血小板减少；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结缔组织病、多发性硬化、重症肌无力、强直性脊柱炎、股骨头坏死；

其他：帕金森氏病、阿尔茨海默病、癫痫、精神疾病、瘫痪、智力障碍；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，艾滋病或 HIV 阳性，单耳或双耳耳聋、单眼或双眼失明（含光感）、高度近视（近视度数 ≥ 1000 度），脊柱/胸廓/四肢畸形或残疾，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；畸胎瘤、葡萄胎、宫颈上皮内瘤变（CIN）或鳞状上皮内病变（LSIL 或 HSIL）。

(2)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在下列症状：紫绀、抽搐、晕厥、咯血、呕血、黄疸（新生儿黄疸已治愈的除外）、便血（非痔疮出血）或黑便、血尿、蛋白尿、BMI（体重（kg） $\div$ 身高（m） $^2 \geq 30$ 、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（超过 2 周）、黑痣进行性增大（超过 6 个月）、皮肤或粘膜的溃疡久治不愈（超过 6 个月）。

(3) 3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：出生时体重低于 2.5 公斤，或有早产、窒息或缺氧史、发育迟缓、脑瘫的情况。

3. 职业情况

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《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种类的职业。（注：这些职业之外的其他职业可以投保；曾经从事这些职业，但已转行为其他职业的，可以投保）

下述情况，仍可正常投保：

1、消化科：

(1) 急性胃肠炎：已痊愈，无并发症；

(2) 急性阑尾炎：已手术治愈，无并发症；

(3) 轻/中度脂肪肝：腹部 B 超仅提示为轻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

(4) 胆囊息肉：已进行胆囊切除手术，病理结果为良性且无不典型增生，且已治愈满 6 个月，无并发症；

(5) 胆囊结石（不合并胆管内结石、胰腺炎）：已进行胆囊切除手术，且已治愈满 6 个月，无并发症；

(6) 新生儿母乳性黄疸：已痊愈，无并发症。

2、呼吸科:

- (1)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感冒: 已痊愈, 无并发症;
- (2) 急性支气管炎: 单次发作, 已痊愈, 无并发症。

3、耳鼻喉口腔科:

- (1) 牙周炎、牙龈炎、龋齿;
- (2) 鼻炎、咽炎、喉炎、扁桃体炎;
- (3) 扁桃体或腺样体手术: 病理结果为良性, 且已痊愈。

4、眼科:

- (1) 矫正视力正常的屈光不正;
- (2) 沙眼、结膜炎、睑腺炎(麦粒肿)、霰粒肿。

5、心内科:

- (1) 新生儿卵圆孔未闭/房间隔缺损: 已自愈, 复查心脏超声正常, 且未进行过手术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;
- (2) 新生儿室间隔缺损: 已自愈, 复查心脏超声正常, 且未进行过手术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;
- (3) 新生儿动脉导管未闭: 已自愈, 复查心脏超声正常, 且未进行过手术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治疗;
- (4) 血脂异常: 未经药物控制的情况下, 甘油三酯 $<4.0\text{mmol/L}$ 且总胆固醇 $<7.0\text{mmol/L}$ 。

6、外科:

- (1) 软组织(仅指肌肉、筋膜、韧带)外伤或拉伤: 已痊愈, 无需后续治疗, 无后遗症, 未遗留残障;
- (2) 包皮手术、美容拉皮、隆胸手术。

7、妇产科、乳腺外科

- (1) 妊娠分娩(不伴有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, 且产后痊愈)、宫外孕(已治愈)、流产(已治愈)、上环、取环、结扎;
- (2) 化脓性乳腺炎(已痊愈)、急性盆腔炎(已痊愈)、阴道炎;
- (3) 乳腺小叶增生: 近半年内经超声或钼靶检查确认仅患乳腺小叶增生, 且不伴有乳腺其他病变;
- (4) 子宫肌瘤: 已手术治愈满6个月, 术后病理良性且无不典型增生, 复查妇科超声正常, 至投保时无复发或新发。

8、泌尿科

- (1) 肾结石、输尿管结石、膀胱结石: 已治愈满2年, 复查泌尿系统超声、肾功能、尿常规正常;
- (2) 膀胱炎: 已治愈, 复查尿常规正常。